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林秀幸

被告 林淑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弄0號10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應將戶籍遷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弄0號10樓房屋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6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弄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土地係原告因法院拍賣取得所有權，已於民國99年2月26日完成登記。被告為系爭房屋原屋主女兒，並未搬離，亦未遷出戶籍，原告原以為被告短期會離開，日久便不好開口要求其離開。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又不配合重新安裝消防設施及消防檢查，原告已於113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其搬遷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遷出戶籍等語。並聲明：(1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(2)聲明第1項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
04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
05 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
06 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並設籍在系
07 爭房屋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彰化
08 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、地價稅繳款書、存證信函、彰
09 化縣消防局函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系爭房
10 屋）建物登記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
11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1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之主張
13 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
14 房屋及將戶籍自系爭房屋遷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原告就主文第1項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
16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
1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卓俊杰